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7樓H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邵國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邵國樑先生接收傳票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7樓H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須在開曼群島法例之規限下營運，而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之若干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將一股股份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第三方認購人(為最初認購人)，其後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邵國樑先生。於●，邵國樑先生將1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Real Charm。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董事獲授權向Real Charm(在邵國樑先生的指示下)及萬科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7,799股及2,200股股份，以換取邵國樑先生及萬科分別向本公司轉讓1美元的78股及22股Harvest Mount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文件所述發行股份後，但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餘下[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

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述者及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作為其新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於●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將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前，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不超過(i)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董事根據下文(e)段所述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兩者總和的股份；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前，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 (f) 藉於增設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以梳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誠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經不時修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將會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撥付，或(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屆滿，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提交。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使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

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候的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所得益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礎上（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前的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購回股份。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不競爭契約；
- (c) 彌償契約；
- (d) [編纂]；及
- (e) 彌償及承諾契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類別(附註)	商標編號
	濠亮國際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11	302928682
	濠亮實業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28	10123963

附註：

類別	商品/服務規格
11	照明、加熱、蒸汽、烹飪、冷藏、烘乾、排氣、供水及衛生用途器具。
28	遊戲及玩具；體操及運動用品；聖誕樹裝飾品。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之註冊擁有人：

名稱	概述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可分體、防水燈具設計	將線材、燈罩以及燈具裝配合一同時保留其可分體功能及防水性能的方法	中國	200810147150.X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燈串產品設計	能將多個燈串產品鏈接在一個插座的設計	中國	200820183259.4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LED燈串設計	將散熱器及可分體的LED低座置於電源適配器背部的設計	中國	200920167036.3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裝飾燈	具拆卸簡單方便的可分離封閉式組合結構及防水性能的實用新型	中國	201220233100.5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概述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LED雙面線纜敷設板	LED雙面線纜敷設板由LED及線纜敷設板組成。其特色為結構簡單、環保及成本低。	中國	ZL201520334292.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燈具插座及燈串	適用於旋插式燈泡及直插式燈泡的燈具插座及燈串	中國	ZL201620435273.3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多功能玻璃螢光光管	支援直流／交流雙模供電並能夠為外置電器充電的螢光光管	中國	ZL201620550738.X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鋼化玻璃螢光光管	含鋼化玻璃的螢光光管	中國	ZL201620550773.1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防水裝飾燈具	方便組裝的防水裝飾燈具，包括燈罩、發光體及連接發光體的導線。	美國	8,746,953 (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款無燈罩的裝飾燈具	該款裝飾燈具的結構較過往設計更簡約，可節能、方便組裝，亦能防水	中國	201320891753.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款防水裝飾燈具	裝飾燈具，包括燈罩、發光體及連接發光體的導線	加拿大	2,800,352 (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這是我們的LED燈具產品最新裝配方法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bortex.com.cn	濠亮實業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財產權。

C.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一旦股份[編纂]，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
邵國樑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袁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權益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國樑先生被視為於Real Charm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Real Charm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Giang女士透過其於萬科的權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Real Charm 持股百分比
邵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申請版本審批 版日期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5)	緊隨[編纂]後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Real Charm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編纂]
Cheung Yu Chun 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編纂]
萬科(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編纂]
Giang女士(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權益的好倉。
- (2) Real Charm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國樑先生被視為於Real Charm於[編纂]後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eung Yu Chun女士為邵國樑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邵國樑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萬科由Giang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編纂]後，Giang女士被視為於萬科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申請版本審批版日期的概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申請版本審批版日期已發行股份100股Harvest Mount股份計算。

2.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之詳情

邵國樑先生、邵旭華先生及袁先生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兩年，年度薪金分別為240,000港元、675,000港元及240,000港元，金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比率每年調整。此外，各執行董事將享有花紅，

有關金額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其個人表現由董事會酌決定。各執行董事亦將獲付還於履行董事職務期間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均由[編纂]起計為期兩年，而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合共約為915,000港元、915,000港元及915,000港元。

根據現有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總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1百萬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之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之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釐定酬金數額。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3。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一旦股份[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於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全體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股份，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人士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人士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指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2.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之準則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 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 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或(i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b) 為使董事會信納某位人士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為）合資格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作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持續合資格）用途之所有有關資料。

(c)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批准。

(d)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經已不符合或未能／已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下之持續合資格標準，則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

3. 授出購股權

(a)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可於由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之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標準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之款項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貨幣金額）時，有關要約須視為獲接納。

- (b) 於購股權計劃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列明)，包括(無損上述者之一般性)：
- (i)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及尤其是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已不符合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之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議決授出豁免，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人士為公司，則該合資格人士之管理層及／或股權之任何重大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人士為信託，則合資格人士之受益人之任何重大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人士為酌情信託，則合資格人士之全權信託對象之任何重大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
 - (vii) 如適用，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之滿意表現。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於知悉內幕消息(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後，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公佈該等內幕消息為止；或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原因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所有關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之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截止日期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d)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建議受讓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4.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股份面值。行使價亦須於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最高數目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仍可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編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即[編纂]股(或因該等[編纂]股股份分拆或合併而不時產生的有關數目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作出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是否已超出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及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 (d) 董事會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之合資格人士，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就建議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所規定之有關資料。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合資格人士於截止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新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f) 第(a)分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調整符合第10段所載之規定之方式作出調整。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於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下，可於所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並無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授出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將予達致之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及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8.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乃根據承授人合資格之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規限而授出，而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不再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有關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之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於(iii)分段之規限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
 - (i) 有嚴重不端行為之過錯；或

- (ii) 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或無法合理期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ii)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三十日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聯屬人士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之董事或聯屬人士，則於其成為本集團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日期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f) 倘身為本集團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但並非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董事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授人)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惟購股權仍可行使，及有關事件乃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資本而產生，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認購價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與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之相同比例股本，並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時間前)之基準作出，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及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之方式作出。為避免疑惑，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編纂]**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11.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須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協議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之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協議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大

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13.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即將有關通告給予承授人，而該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給與承授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14.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因有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9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不端行為之罪行或已無力償債或無法或已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及誠實之刑事罪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清償之判定、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之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第8段可能所述之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應承授人要求，將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惟註銷任何購股權後，倘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有包括於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之股份(於第5段所述之限額內)，則新購股權只可向相同承授人建議授出。

17.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

18.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
- (b) 修訂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c)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有效。

19.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批准；及(b)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會生效。

20.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邵國樑先生及Real Charm(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就此，彼等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由於或參照於或直至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止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及無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繳納之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彌償保證人所支付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而可能合理及適當產生之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任何索償或就索償進行辯護；
 - (ii) 任何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而提出索償且勝訴之任何法律程序；或
 - (iv) 達成和解或作出裁決。
- (c) 倘若任何稅項減免或獲得任何形式退稅的權利遭到損失、削減、修改、註銷或剝奪，則為採用本會應用減免的期間內生效的相關稅率或(倘該稅率於相關時間並未確定)最後已知稅率及假設減免能夠被本集團成員公司全數利用，所得出的該減免或退稅的金額，或(如較小)在並無發生前述損失、削減、修改、註銷或剝奪的情況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相關稅項負債本已經減免的金額(但僅限於減免本來能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全數利用的程度)；
- (d) 濠亮實業未能完全遵守與為開展濠亮實業業務而所需的登記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承受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及損害，包括濠亮實業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濠亮實業未能於[編纂]或之前登記及／或作出住房公積金

供款而可能應付的未償付住房公積金、申索、潛在處罰及罰款及／或所有成本、開支、損失及損害；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及由於或有關[編纂]之前的營運而承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負債或損害，包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及由於或有關未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包括未能維持適當的公司賬簿及記錄或於相關部門備案或更新公司文件)而承受的任何損失、負債或損害。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下列者承擔責任(其中包括)：

- (i) 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或索償作出撥備者為限；
- (ii) 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有關同意或協定不會被無理拒絕或押後)下作出任何行動或疏忽(不包括於彌償契據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者)自動受影響而產生之稅項或責任；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而須承擔主要責任者；
- (iv) 以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當局(包括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對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且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之變動，而施加稅項或索償，從而產生或招致之稅項或索償者為限，或以因彌償契據日期後稅率或索償增加且具追溯力而產生或增加之有關稅項或索償者為限；及
- (v) 以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後被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過多者為限，於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之負債(如有)將減少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上文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在稅項方面之責任之任何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重大遺產稅。

2.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及買賣。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有權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獲得[編纂]港元(「保薦費」)。保薦費僅與保薦人以保薦人身分提供服務有關，而與其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建檔程序、定價及包銷)無關。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本公司[編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估計初步開辦費用約為[編纂]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稅務顧問，根據香港法律第112章《香港稅務條例》的框架，為濠亮國際及濠亮實業轉移價格安排提供意見
深圳嘉信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稅務顧問，根據中國法律就本公司進行的價格安排提供建議意見

8.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Ipsos Limited、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及深圳嘉信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9. 股份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在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並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呈開曼群島。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合）。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e)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我們的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h)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j)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k)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買賣；及
- (l)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